

乌政公办字〔2020〕11号

乌海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市府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事业单位、各驻市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5月21日

乌海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政府有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贯彻执行国务院 2019 年新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乌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落实，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用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一、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一）提高重视程度。 各区政府和市府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都要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各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承担责任，主动开展工作，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大考核力度。 依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对2020年全市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做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协调促推市委组织部考核办提高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部门和领导班子年度实绩考核中的考核权重比例，加大对各区、市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促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及时公开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信息。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集中展示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本地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推动复工复产复学的政策信息、工作进展情况、公开咨询电话，为复工复产复学创造有利条件，助力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

（二）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8〕58号），通过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

并以新闻发布会、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解读说明，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制发的背景及有关内容。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立本级“文件库”，逐步实现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的规范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提升“文件库”智能化水平，丰富检索、下载功能，确保文件底数明、易查询、好获取。

（三）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区政府和市府各部门要以乌海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持续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投资贸易首选区特色优势确立，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为引领，比照国务院部委印发的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四）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

办公开办函〔2020〕2号），统一乌海市依申请公开标准格式，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乌海市政府系统依申请公开平台（数据库），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依申请公开在线办理水平。（乌海市依申请公开规范格式见《附件》）

（五）继续做好政府公报出刊。继续做好政府公报按期出刊工作，及时将市、区两级政府公报纸质版和电子版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进一步突出政府公报的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

（六）依法编制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完善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法准确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按时在门户网站发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目录编制

今年，乌海市要下大力气建设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在全市推开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市政府制定印发了《乌海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各区政府、市府各部门要对照《乌海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责任划分，参考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

本级政府、本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国务院提出的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文件的参数要求和完成时限要求，各区政府和市府各部门要配合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工作要求，规范建设本部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编制规范的公开事项，按事项分类合理归集历史数据信息，按时限要求完成信息数据迁移，努力达到政府信息资源库的统一建设和应用，实现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的权威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从分类开发向集约建设转变，打造互动一体统一规范信息源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时，坚持需求导向，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分析、研判社会公众的政务公开需求，不断更新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公开等相关制度建设，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通过统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规范发布政务信息（包括索引号、标题、发文字号、主题分类、发文机关、成文日期、内容概述等核心元数据），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切实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三）打造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矩阵。落实《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继续做好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稳步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工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加强对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监督，规范运营管理，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衔接，坚持数据同源、信息同步，形成政务公开的平台矩阵，不断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实效。

（四）加强蒙文网站建设。严格落实市、区两级蒙古文政务网站建设管理责任，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格式、统一规模、统一规范建站的要求，做好市、区两级政府系统蒙古文政务网站的建设，丰富发布内容，优化设置浏览、搜索、下载功能。加强市、区两级蒙古文政务网站互联互通、协同联动作用。

五、深化解读回应实效

（一）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各区政府和市府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政策解读报备工作，提高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解读政策的比例，有条件的部门可以建立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运用视频、动漫、H5 等形式，着重从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开展政策解读，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和效果。坚决杜绝庸俗化解读，把“纸上写的”

解读为“实际做的”，把需要经过努力才能实现的工作目标解读为群众已经实际享受的政策红利。

（二）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了解群众关切，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各区政府和市府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密切跟踪市场对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要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解决相关问题，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

六、提升以公开促服务能力

（一）优化政务公开查阅场所服务。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在市、区政务服务大厅、档案局和图书馆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提高对公开查阅场所的管理，制定醒目的导引标识，定期整理和更换公共查阅场所摆放的政府公报和公开文件，为公众查阅、索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二）加强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融合发展。结合政务服务实际，在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栏、专区，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落实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用，提高政务服务信息推送精准度，提升以公开促服务的能力。发挥信息公开在公正监管中的作用，以公开强化监管，通过企业信息

公示，加强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打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

附件：1. 乌海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样表

附件

乌海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样表

一、实体处理文书

1. 予以公开答复书（已对外公开）
2. 予以公开答复书（答复回执）
3. 予以公开答复书（近期内对外公开）
4. 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豁免）

二、程序处理文书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回执（一式两份）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3. 延期答复告知书

一、实体处理文书

1. 予以公开答复书（已对外公开）

_____ 依复〔20__〕第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你单位）
通过 在线 信函 传真 当面 _____ 提交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本机
关已通过（政府信息具体发布网址）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
阅、获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
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_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_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
月内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2. 予以公开答复书（答复回执）

_____ 依复〔20__〕第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你单位）
通过 在线 信函 传真 当面 _____ 提交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本机关将
于近期内主动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
附后）。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_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_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
月内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4. 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豁免）

_____ 依复〔20__〕第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你单位）
通过 在线 信函 传真 当面 _____ 提交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
_____ 人民政府或者 _____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
月内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二、程序处理文书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回执（一式两份）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回执

__ 年第__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当面申请方式向本机关提出__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取____信息。

您（你单位）提交的材料有_____。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于____年__月__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延期答复，本机关将依法告知。办理进度查询电话：____。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_____ 依告〔20__〕第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_____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需要补正下列内容。

申请公开内容不明确，_____(本机关指导和释明) 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缺少身份证明，请补充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证明材料等)；

缺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请您(单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补正相关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3. 延期答复告知书

_____ 依告〔20__〕第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您（你单位）
通过 在线 信函 传真 当面 _____ 提交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
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延期答复，延长期限不超过20个
工作日。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以上模板为常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模板，具体更多模板请登录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网站(<http://xzfw.wuhai.gov.cn/spj/806182/806202/806282/819756/851460/index.html>)查找,《乌海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文件的通知》(乌政公办字〔2020〕9号)。